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鍾思嘉 周玲臺 楊英邦 關尚仁 林呈潢 吳高讚 李振杰 董保城 李蔡彥  
何思因 張郁慧 劉義周 許文耀 嚴震生 詹志禹 柯銀華 陳紹宣 董金裕 朱自力  
馮朝霖 周惠民 何信全 薛理桂 蔡彥仁 連耀南 陳天進 林美珍 陳小紅 鄧中堅  
徐偉初（周麗芳代） 蕭武桐 邊泰明 高安邦 張駿逸 魏艾 高永光 張其恆 郭  
武平 陳敏 吳思華 蘇瓜藤 江振東 張士傑 周行一 許長庚 殷允美 陳良吉 馬  
邊野 蔡連康 吳興東 王石番 鍾蔚文 孫秀蕙 黃葳威 呂凱 林能士 蔡錚雲 劉  
祥光 胡春惠 胡訓正 汪文聖 郎冰瑩 張宜武 黃國彥 蔡子傑 張宏慶 郭承天  
陳義彥 蔡明田 姜家雄 劉雅靈 周麗芳 鄭興弟 賴宗裕 陳立夫 徐世榮 翁永和  
黃仁德 林修澈 唐屹 李西潭 吳村 王定士 陳自強 蘇永欽 吳秀明 楊光華  
陳坤銘 江永裕 許崇源 馬秀如 鄭天澤 余清祥 蕭國慶 黃秉德 余千智 林我聰  
顏錫銘 溫肇東 黃麗儀 李文彬 林啟一 林伯英 彭世綱 臧國仁 林元輝 郭貞  
盧非易 楊蓓琳 林昭美 張虎 金榮勇 郭凱迪（楊家俚代） 曾德宜 楊進明 詹  
前峰 張妙如 林政緯 黃清山

請假：楊日青 于乃明 蕭宇超 林邦傑 方中柔 邵宗海 管康彥 王正偉 阮若缺  
蘇順發 司徒芝萍 王心玲 賴惠玲 林長寬 莊鴻美 孫克蔭 金石平 孫曼蘋 范振  
鳳 林昭代 方星彰 葉章美 陳震宇 何明耀 湯志民

缺席：胡毓忠 顧忠華 林柏生 洪順慶 李桐豪 蔡瑞煌 劉江彬 黃志民 劉紀華  
邱錦昌 周祝瑛 吳圳義 楊美華 譚溯澄 王惠玲 許玉秀 林英峰 何萬順 彭家發  
方明營 黃郁琦 林哲正 曾雲南 林忠賢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紀芳元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一一一）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上（一一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調整本（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六月十六日（星期六）及

訂定九十學年度之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決議：

(一)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訂定於九十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及六月十六日(星期六)。  
(二) 九十學年度起調整為五次，分別為九、十一、一、四、六月各召開一次，並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召開，正確之時間則請秘書室發函徵求各代表意見後，研擬排定，再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發送徵詢表請校務會議代表惠示卓見，經彙整後提本(一一二)次會議再行討論。

#### 第二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本大學文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乙種，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施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本大學文學院「宗教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乙種，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施行。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施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傑出教師及職員遴選表揚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第三條條文有關增列實小教師部分，不予修正。  
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推薦作業於三月辦理完成。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其所需經費由捐贈收入產生之孳息支應。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已於九十年二月一日以（九十）政人字第 八六六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刪除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六條條文及修正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刪除第六條條文，有關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其基本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或減除經核減授課時數後之不足時數達其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以上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同標準核減其全部不足時數之鐘點費之規定。

（二）刪除第七條條文，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一學年累計達其二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一半以上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提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審議。

（三）第十二條條文，配合第六條之刪除而予以刪除。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九十）政人字第 七三七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文學院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

（一）通過。

（二）本設置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逕自配合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文學院下增設教育學程中心），毋須提案審議。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九十）政系教字第 七八五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 第八案

提案人：劉義周、何思因、連署人：嚴震生、張虎、葉章美、  
方星彰、金榮勇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條、第十六條有關研究人員發表之論文篇數限制部分予以刪除。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九十）政人字第 七三 號函發布施行。

####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將對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審核，有關本校各學院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含專班）及招生名額等作業，擬依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一）新學院之設立，已申請通過者繼續進行；尚未申請者得於不增加員額、經費之前提下提出申請。（二）研究中心可視需要成立，暫不予限制。（三）本校學生總量暫不增加，關於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調整，暫先依下列方式辦理：「各學院之大學部招生名額調降百分之五，該縮減名額，請各學院衡量全院發展重心及趨勢，統籌協調處理之。」

執行情形：擬於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作業及大學部招生名額調查時，依決議內容執行。

#### 第十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於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增設「教育學院」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核。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九十）政教字第 七四二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 第十一案

提案人：蘇靖琇、連署人：官子程、張琬琳、王仁聖、陳德鎮、劉源忠、吳崇涵、曾德宜

案由：擬刪除「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三十二條與三十三條，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第三十二條為「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修正第三十三條「．．．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學生」為「．．．領有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九十）政教字第 六六三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經教育部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台（九十）高（二）字第九 二

三二四六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惟尚有其他條文須依部函意見修正 刻正處理中。

#### 第十二案

提案人：唐屹連 署人：郭承天、蔡明田、鍾思嘉、林美珍、陳天進

案由：專任教師在其聘任之系所開設之本系必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得逾其基本時數之四分之三，請討論案。

決議：暫予保留，請秘書室徵詢各系、所意見並整理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三月七日發函徵詢各系 所意見 並經彙整統計意見提本（一）（二）次會議討論。

#### 第十三案

提案人：官子程 連署人：林忠賢、詹前鋒、楊進明、陳震宇、張妙如、郭

凱迪、楊日青、周祝瑛、

鄭天澤、曾德宜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學生代表名額增加二名。

執行情形：業已錄案 將併「文學院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奉教育部核定後，須配合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一案，辦理報部。

#### 第十四案

提案人：張妙如 連署人：官子程、詹前鋒、林忠賢、楊進明、陳震宇、郭

凱迪、楊日青、周祝瑛、

鄭天澤、曾德宜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第三條第四款「侮辱師長者」，修正為「公然侮辱他人者」；第十一款「參加違法之團體者」，修正為「參加違反國家法令之組織者」。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已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以（九十）政學務字第 六三五號函發布施行。

####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加強本校藝文風氣，提升同仁及同學之藝術涵養，擬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駐校居停，以公開表演或講座之方式具體呈現於校園內，藉此與藝術家學習與互動，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設置，細節部分請遴選委員會再行規劃。

執行情形：本校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業經校長於九十年二月十五日聘請中文系陳芳明教授、歷史系朱靜華教授、廣電系盧非易教授、英語系司徒芝萍教授、風管系王正偉教授等五人組成，已於三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 三、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早安，感謝大家犧牲假期參與會議，謹向代表們報告下列三點事項：

1. 學校目前正在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進行尚稱順利，原預訂行政單位於三月底前送秘書室彙整，教學單位於四月底前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務處）彙整，為使此項計畫能更完善，整個作業時程，各延後一個月，希望各單位能配合。

2. 下（九十）學年度學雜費之調漲幅度於四月十一日第五七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調漲百分之五。此一調漲幅度，慮及因素甚多，經與會代表在充分溝通後，方為議決。

3. 最近有部分同仁、同學反應，亦有校外人士提到，本校學生於考試時作弊情況嚴重。因此，請教務處思考解決的辦法，也請各位同仁偏勞於考試時能注意同學們的行為。當然，也希望同學們能自我約束，俾免助長此惡風延續。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會於會議前計收到十五項議案，並依照（1）核備案、（2）急迫性議案、

（3）簡易性法規條文修正案、（4）複雜性法規條文修正案的順序原則，召開會議，排定議程。春假後，校長、研合會另提六項議案，均排列較後，原先排定之議案中，人事室所提擬訂定本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草案一案，較無急迫性，遂挪至第二十一案，以上排列是否適當，請公決。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本（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召開會議，共討論五項議案：

第一案：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五案，審議通過三案，分別為教育學系周祝瑛老師所提「大學教學評鑑之研究」、企管學系李易諭老師所提「公企中心推廣教育之推展與競爭分析」、心理學系修慧蘭老師所提「如何推動本校兩性平等教育之研究」。

第二案：通過本校辦理各院申請新增及調整系所、專班及學程案之作業，應先經校發會審查後再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第三案：有關增設系所案。

1. 各學院申請九十一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專班及學程案：
  - (1)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招生名額」案 決議是暫先撤回，請該學系依商學院院務會議之決議，維持於九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
  - (2)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班增設「夜間班」 社會科學學院增設「勞工關係學系」及「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三案 決議為俟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成型後，再行討論。
  2. 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計有五案，已辦理外審作業。
- 第四案：本校「日語文學系碩士班」及「運籌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可否於九十一學年在教育部未核撥經費及員額之情況下增設？決議是俟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成型後，再行討論。
- 第五案：有關本校新的中長程發展計畫 究應如何規劃及進行？決議是校務發展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新的中長程發展計畫預定於九十年年底定稿。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本會於三月十三日舉行本(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承蒙校長與會，並和委員們交換意見，對校務考核工作多有期許與支持。本次會議討論議案計三項：
1. 有關優良教師選拔事宜 本委員會認為目前選拔辦法多有缺失，請相關權責單位能予以改進，俾使選拔辦法更盡善盡美。
  2. 民族學系唐屹老師希望本委員會能了解本校教授開設必修課程事宜，由於秘書室已另案進行了解。同時，本案也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討論提案，本委員會決定不予討論。
  3. 本委員會決定於本學期舉辦行政單位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改進之聯席會，請校務會議代表能提供意見。

###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 本委員會最近召開二次會議，其中有五項議決事項：
1. 有關本委員會更名後之權責，如何劃分、執行？決議是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執行校務會議賦予本委員會的權責暨稽核會計室定期提供之各項報表。
    - (2) 將本委員會納入政大網頁系統，並設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同仁對本校經費運用之意見反應管道。
    - (3) 請本委員會委員主動探求各院、系、所的問題，並於會中提出討論。
  2. 本委員會申請二名相關係、所研究生擔任助理及借用行政大樓之研究室以便委員會之業務推展乙案，刻正由學務處與總務處處理中。
  3. 學生手冊印製方面，決議下學期不再辦理，以「新生始業教育手冊」代之。
  4. 教職員錄印製事項，請人事室考量將九十年「教職員錄」作修正前增加學校單位及個人的「lib」帳號，並於五月二十三日送本委員會審閱。

5. 總務處辦理之一般工程或採購案，是否需送本委員會審議乙案，經決議，請總務處將伍佰萬元以上的工程或採購案，按月定期提供報表，俾本委員會事後審閱。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會於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中，計討論三項議案：

1. 選研中心遷入綜合院館案，決議同意選研中心遷入北棟五樓，施工時應注意結構安全，並減低施工噪音。

2. 大勇樓整修規劃案與傳播學院搬遷案併案討論，決議請傳播學院就搬遷的方案於一個月內決定後，再行討論。

3. 公企中心東西樓改建案，決議請總務處重新組成評估小組（除原小組成員外，再納入校規會委員一至二名），再予評估決議。另外，當天會議尚有報告案，都有可能成為討論議案，分別為：

(1) 校園景觀規劃案，已請景觀規劃公司至校報告。

(2) 附中籌設規劃案，湯主任亦於會中報告。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一) 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已於九十年一月三日經第十三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修正內容為增置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為本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當然委員。

決議：准予核備。（修正條文見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經濟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修正辦法業經該系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九十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暨本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三十六次院務



會議通過。

決議：

- (一) 准予核備。(修正條文見附件二)
-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後段修正為「本系主任之選舉除已任滿者外 其餘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新聘)均為候選人」。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本大學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大學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 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時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擇一日召開 正確之時間則請秘書室發函徵求各代表意見後，研擬排定，再於校務會議中討論。

(二) 本案已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發函徵詢校務會議代表開會時間，茲彙整資料，請卓參。

決議：訂定原則：

- 第一次會議(九十年九月)訂於開學開始上課前二天，但扣除休、例假日。
- 第二、四次會議(九十年十一月、九十一年四月)訂於期中考當週的星期六。
- 第三、五次會議(九十一年一月、九十一年六月)訂於期末停課的第一天。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由於教育部自八十六學年度起 即開始對各公私立大學進行各項評鑑 包括大學評鑑、通識教育評鑑等 並透過各種會議機制 要求各公私立大學均需實施自我評鑑，且將評鑑結果作為各大學經費分配、增設系所之參考依據。

(二) 本大學向無教學評鑑制度之設計 自前僅有每學期末 透過網路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但因此項調查不具強制性 故填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實無法真切反應教學狀況。

(三) 故就本大學現況而言 教學意見調查既不具客觀可參考之價值 如能規劃合理適當之評鑑制度 不但可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 亦可提供受評鑑單位研議發展目標及特色 故規劃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實刻不容緩 爰試擬本辦法以為辦理之依據。

決議：審議通過，條文文字請相關行政單位修飾。(條文見附件三)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教師評量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為提升本大學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 檢附本大學教師評量辦法草案一份。(如附件四)

決議：原則通過本校訂定教師評量辦法，惟付委原研究小組及請余千智、李西潭老師共同參與，並參酌與會代表所提意見，予以彙整，再提會審議。

【附註：】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摘述如下：

- (一) 第二條應增列教授。
- (二) 第五條第六項本文與括弧內之文字無法對應。
- (三) 本辦法之評量規定、項目、百分比、程序、領域……等標準付之闕如。
- (四) 缺乏積極的評量條款，例如：獎勵(助)。
- (五) 作法應區分三部分，即 *tenure*、*promotion*、*retention*。
- (六) 舉行公聽會或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意見，以使辦法更週延。
- (七) 除本辦法外，另訂施行細則，將受評量教師之年齡、教學(包含授課時數)、研究、服務等納入，予以通盤考量。
- (八) 第五條應加列甲、乙種研究之區別。
- (九) 第六條應訂全校性標準。
- (十) 體育教師之研究區分為學科與術科，建請予以明訂。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依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四九七四二號函送「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辦理。依該處理原則第二條之規定，應於校內相關法規中明訂教師著作抄襲審理單位、處理程序及懲處條款。懲處條款並須於聘約中明定之。第三條規定大專校院應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單位組織之體制中，設計受理與處理著作抄襲之單位。

(三) 案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七二次會議決議，以「有關建立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機制一案，請人事室簽請校長由本校教申會、校教評會委員及各學院教師及國研中心研究人員中遴聘數人組成研修小組擬訂相關辦法」。

(四) 嗣經簽請鄭前校長遴聘本校教授及研究人員計十人組成「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機制研修小組」於八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四月廿一日、五月三日召開三次會議，並參酌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研擬完成「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草案)」，經提本校第一七四至一七九次校教評會，均因議案太多，未及討論。頃經提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八次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條文見附件五)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校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七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略以：為檢討修訂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相關法規，由各學院、國研中心各推一人，與本校教申會主席共同組成研修小組，並請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二) 研修小組委員名單經推薦並簽奉核定後，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迄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召開六次會議。研擬完成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草案。

決議：

(一) 第六條第二項前段修正為：「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第七條第二項前段同上述文字修正。

(二) 其餘條文修正通過，條文文字部分請人事室再修飾。(修正條文見附件六)

附帶決議：教育學程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之設立如屬正式編制一級單位，則逕予列入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內。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校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七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略以：為檢討修訂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相關法規，由各學院、國研中心各推一人，與本校教申會主席共同組成研修小組，並請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二) 研修小組委員名單經推薦並簽奉核定後，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迄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召開六次會議。研擬完成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及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草案。

(三)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意見彙總表及重點說明。(如附件七)  
決議：

(一) 本案討論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為決議 第十五條以後條文移下次會議討論。(見附件八)

(二)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暫予保留，請人事室查閱相關規定並參酌他校作法，再提會討論。

(三)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 第九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台(九)國字第八九一七 六二二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見附件九)

#### 第十案

提案人：張妙如 連署人：郭凱迪、楊進明、林忠賢、林政緯、詹前鋒、曾德宜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為使學校與學生之間溝通便利，並使學生意見更能在校務會議上充分表達，爰提增加學生代表比例。

決議：暫不修正，俟大學法修訂通過後，本大學「組織規程」將會有大幅度修正，屆時再整體考量修訂。

#### 第十一案

提案人：唐屹 連署人：江振東、王定士、邊泰明、高安邦、徐偉初

案由：擬請儘速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通識教育應就大學教育現況、未來發展從整體規劃而制定，培養學生人文素養等基本知識教育，並為相關專業知識教育奠定基礎。

(三) 據悉本校評鑑時受議論之一即為迄今仍未設置通識中心，此項說法非未必

正確，但通識中心確有設置必要。

(四) 為本校教學長程發展需要起見，特此提出本案，敬請決議。

(五) 如蒙決議通過，請校長轉請教務長整體規劃之。

決議：同意設置，俟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於今年底成型時，配合教務長領導之「基礎教育計畫——通識教育規劃案」辦理。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三)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大學或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大學另定之。」

(四) 為本大學往後順利辦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之遴選，爰依前述說明並參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擬訂本辦法草案。決議：第四、五條條文保留，移下次會議討論外，其餘條文審議通過。（見附件十）

### 第十三案

提案人：唐屹連、署人：郭承天、蔡明田、鍾思嘉、林美珍、

陳天進

案由：專任教師在其聘任之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得逾其基本時數之四分之三，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秘書室徵詢各系、所意見並整理後，再提會討論。」案經秘書室於九十年三月七日發送徵詢表至各系、所提供意見，並後（如議程附件十一、頁四十二）經整

理完竣後再次提案討論。

(二)目前系所授課同時出現「時數不足」與「超支鐘點」的矛盾現象，皆肇因於教師授課結構的不平衡及未能有效的管制，故為健全教學正常發展以及「維護整體教師權益」，特提出本案。

(三)情況特殊之系所，在報請校長核准後，其授課時數可彈性調整。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十四案

提案人：唐屹連 署人：黃志民、王定土、陳震宇、林啟一、邊泰明、朱自力、許長庚、簡楚瑛、吳興東、徐世榮、林忠賢、張妙如、劉義周、官子程、臧國仁、譚溯澄、胡訓正、李國雄、王石番、蔡連康、蕭武桐、馬邊野、林長寬、邱錦昌、陳立夫、吳村、詹前鋒、曾德宜、司徒芝萍

案由：以本校校務會議名義發函及聯絡各公立大學校長、校務會議，向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請願，請其提高各公立大學之預算，以維公立大學之正常運作。  
理由：

(一) 本案係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修憲刪除「胡適條款」(19.25.35)，以致造成當前各級學校預算緊縮，影響教育正常發展，尤以大學為然。

(三) 各公立大學本應受政府財政支援，各公立大學向外募款，乃份外之事。

(四) 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報刊載略以：預算被砍一成，十二位國立大學校長向教育部長抗議，曾志朗盼開源節流等云。開源節流乃本份之事，但不能以此做為大刪預算，併移款他用之藉口。

(五) 教育尤其是大學教育，乃國家社會發展動力之一。當前大刪教育預算政策，實值商榷。報載十二位國立大學校長抗議，可為一證。我等校務會議代表宜秉良知，發表聲明，說明當前大刪教育經費之不當，並要求恢復原有較充裕之經費預算。

辦法：

(一) 本校校務通過議案，請教育部、立法院、行政院寬列教育經費預算。

(二) 本校校務會議可否成立小組或委員會，聯絡各公立大學校長、校務會議，共同奮鬥，為學生、教育及社會請命。並向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等機構請願等。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十五案

提案人：郭凱迪 連署人：張妙如、楊進明、林忠賢、林政緯、詹前鋒、曾德宜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學生每學期繳交相當學雜費與學分費，故應給予學生進入經費稽核委員會中行使應有的權利，並保障學生代表在委員會之代表名額。

(二) 基於學校與學生一體之觀念，學校各項經費支出與使用，學生有絕對「知的權利」。

(三) 檢附本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十三，頁四十六—四十七）。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研合會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為有效利用國內學術資源，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植優秀研究人才，並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 檢附本大學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法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十四，頁四十八—四十九）。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新進教師評量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為提升本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 檢附本大學新進教師評量辦法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十六，頁五十一）。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為鼓勵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並追求本大學成為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訂定本辦法。

(二) 檢附本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草案一份（如議程附

件十七（頁五十二—五十四）。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外文編修補助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大學為因應國際化目標，鼓勵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將研究成果以外文撰寫發表國際著名期刊，藉以提昇各系、所、研究中心在國際之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二）檢附本大學外文編修補助辦法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十八，頁五十五）。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補助校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處理要點」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提升本大學學術優良期刊出版品質達國際水準，並落實本大學學術期刊補助評比之規格化、制度化、效率化之目標，特訂定此處理要點。

（二）檢附本大學補助校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處理要點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十九，頁五十六—五十七）。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草案乙種（如議程附件二十，頁五十八—五十九），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七一四一五三號函（如議程附件二十一，頁六十）略以：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放寬教師兼職之規定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對專任教師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者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得由各校依「須報經學校同意，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等原則，自訂



相關評鑑及規範據以執行。另對專任教師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亦酌予放寬至得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法律、契約予以限制。

(三) 案經蒐集各大學有關訂定該兼職規範之情形得知 自前已訂定該辦法之學校有台灣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未訂定規範,但個案經院系評鑑通過即可前往兼職者有中山大學、中正大學、陽明大學、未訂定規範 亦未放寬 仍依教育部舊有相關規定辦理者有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師範大學。綜觀上述學校對於教師兼職是否已符合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之評鑑 大多授權院系所制訂評鑑辦法或由院系所自行評估之。

(四) 另關於專任教師之借調 經查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並未對借調機關係質有所限制 文依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八六 七號函(如議程附件二十二頁六十一—六十二)規定略以:「各校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 應要求對方對學校亦能提出具體之回饋辦法」可知 教師借調亦已放寬為得至公民營機構。並詢前述各大學得知各校對教師借調機構亦大多不作限制 其中僅台灣大學對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借調訂有回饋辦法。

(五) 案經簽奉 校長核示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周延規範,經小組召集人鍾教務長 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研擬完成「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草案)」及「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二十三頁六十三) 擬俟本兼職準則草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 再將該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 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丙、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十七時四十五分)